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退休案件申請及核定作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系統作業流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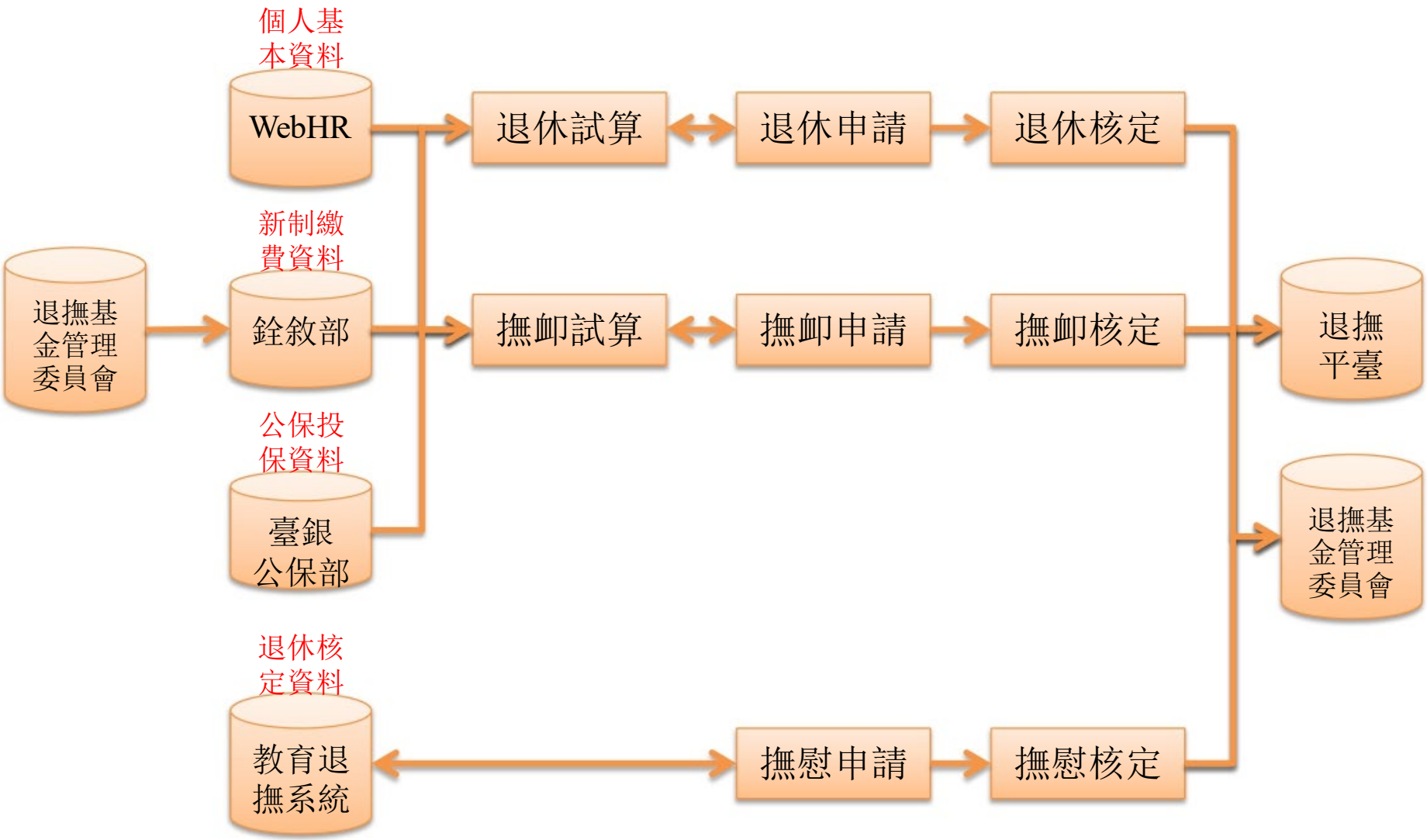
個人基本資料
WebHR
退休試算
退休申請
退休核定
新制繳費資料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銓敘部
撫卹試算
撫卹申請
撫卹核定
退撫平臺
公保投保資料
臺銀公保部
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
退休核定資料
教育退撫系統
撫慰申請
撫慰核定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 (申請方式)

退休案申請方式

- 於教育退撫系統點擊「申請」，連結至試算系統試算後再點擊「申請」報送
- 於試算系統試算後點擊「申請」報送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2 (連結試算系統)

教育人員退撫系統申請按鈕

– 連結至退撫試算系統進行試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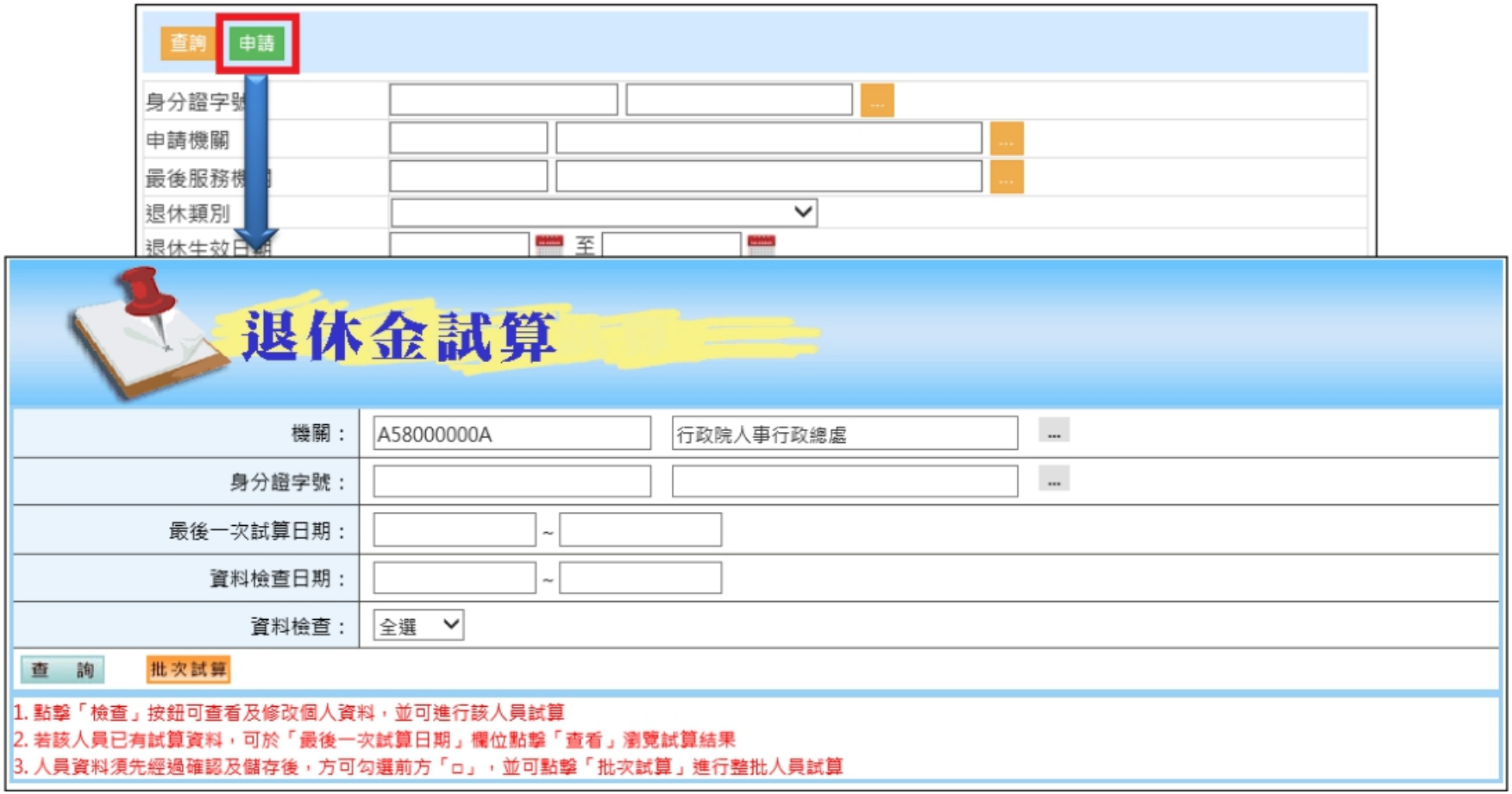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3

試算系統申請按鈕

- 依退休人員所選之退休方案下方點擊「申請」
- 若該人員案件已報送退休申請，於試算系統即不會出現申請按鈕

補償金	一次補償金	549,036
	再一次補償金(一次性)	45,753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一次性)	34,315
公保養老給付(不可優存，一次領取)		1,221,550
私校退休金 98.12.31前之退休年資		0
合計(退休時可領回金額)		1,850,654
		申請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4 (查詢)

查詢功能

– 可查詢機關目前所有退休案件

現在位置：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107.7.1以後退休申請

查詢 申請

身分證字號	
申請機關	
最後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退休生效日期	至
退休案狀態	
退休核定日期	至

請收文後才可查看該筆核定資料

	申請機關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系所	職稱	退休生效日期	案件狀態	原因
查看 收文					教師	1090801	已核定	
查看 收文					教師	1080630	已核定	
編輯 刪除					教師	1110801	填寫中	
查看 收文					教師	1100801	已核定	
查看 收文					教師	1090801	已核定	
查看 收文					教師	1100801	已核定	
查看 收文					教師	1100801	已核定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5 (案件狀態)

案件狀態

狀態	申請端	核定端
填寫中	1. 退休案件於申請端 2. 可編輯申請資料或刪除退休案件	僅可查詢及瀏覽申請資料
申請中	1. 退休案件於申請端 2. 將退休案件報送至核定端 3. 可點擊「取消報送」將案件抽回	僅可查詢及瀏覽申請資料
核定中	僅可查詢及瀏覽申請資料	1. 退休案件於核定端 2. 可編輯核定資料、核定或取消核定退休案件 3. 可點擊「退回」將案件退回至申請端
已核定	點擊「收文」可瀏覽核定資料	1. 退休案件於核定端 2. 可編輯核定資料、核定或取消核定退休案件 3. 可點擊「註銷」將退休案件刪除
已退回	1. 退休案件於申請端 2. 可編輯申請資料或刪除退休案件	僅可查詢及瀏覽申請資料
已註銷	僅可查詢到案件已註銷	僅可查詢到案件已註銷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6 (作業畫面)

退休申請作業畫面及資料區塊

現在位置：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107.7.1以後退休申請

返回 儲存 報送 試算年資 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資料卡 上傳附件 收縮 展開

- 基本資料
- 申請資料
- 公保養老給付
- 退休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域年資
-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可複選）
- 備註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7(功能按鈕)

退休申請作業功能按鈕

功能按鈕	說明	備註
返回	回到退休申請及查詢畫面	
儲存	儲存修改過之資料	
刪除	刪除該筆退休申請案件	
報送	將退休申請案件報送主管機關核定	系統自動檢核是否符合退休條件主管機關未點選前可點擊「取消報送」將案件取回
試算年資	若有修改年資資料，點擊「試算年資」即自動更新相關欄位	
事實表	可開啟或儲存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可開啟或儲存事實表	由申請機關代為填寫
資料卡	可開啟或儲存資料卡	
上傳附件	上傳申請附件資料	依核定機關所設定「必要上傳檔案」，檢核申請文件是否有缺漏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8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 外國護照號碼、電話、新舊制金融機構及帳號外由人事人員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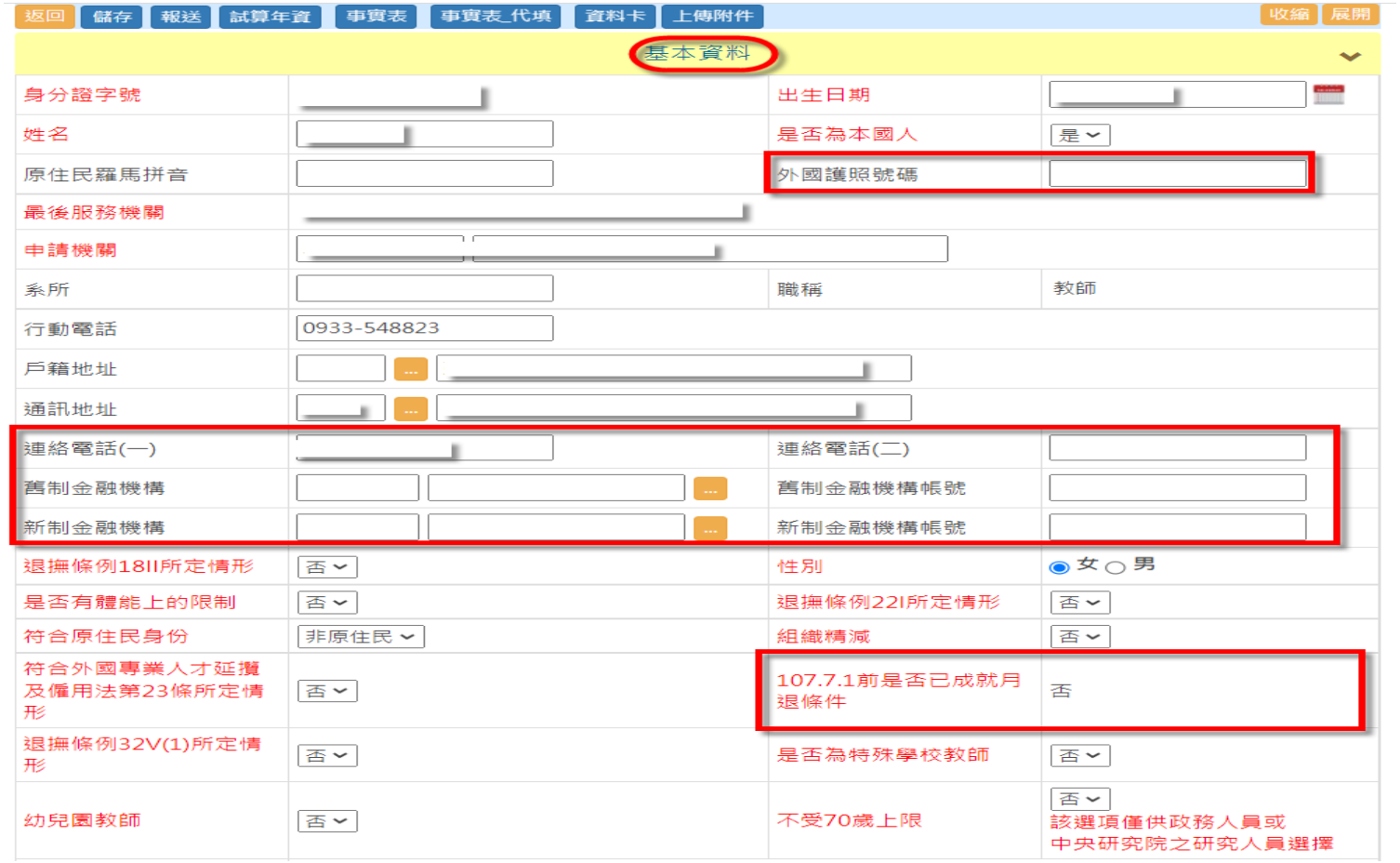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9 *(成就月退條件)*

基本資料

- 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為系統自動判斷
- 修改「退休年資」資料，修改後點擊「試算年資」即會更新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0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

– 系統預設帶入

返回 儲存 報送 試算年資 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資料卡 上傳附件 收縮 展開

基本資料

申請資料

退休次數	初次退休	退休類別	自願退休
退休金種類	月退休金	展期減額	正常
退休生效日	1110801	退休薪點	650
社會保險年金		退休均薪	49085
是否因公傷病	否	因公計算選擇	
因公傷病是否符合退撫條例33IV所定情形	否	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	
因縣市合併改制該人員新制年資及總年資需扣減一天類	否		
拋棄優存	○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請領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 ○ 個人意願，原因		

適用條款

法源	條款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1 (退休均薪)

申請資料

– 修改「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後，點擊「試算年資」即會更新退休均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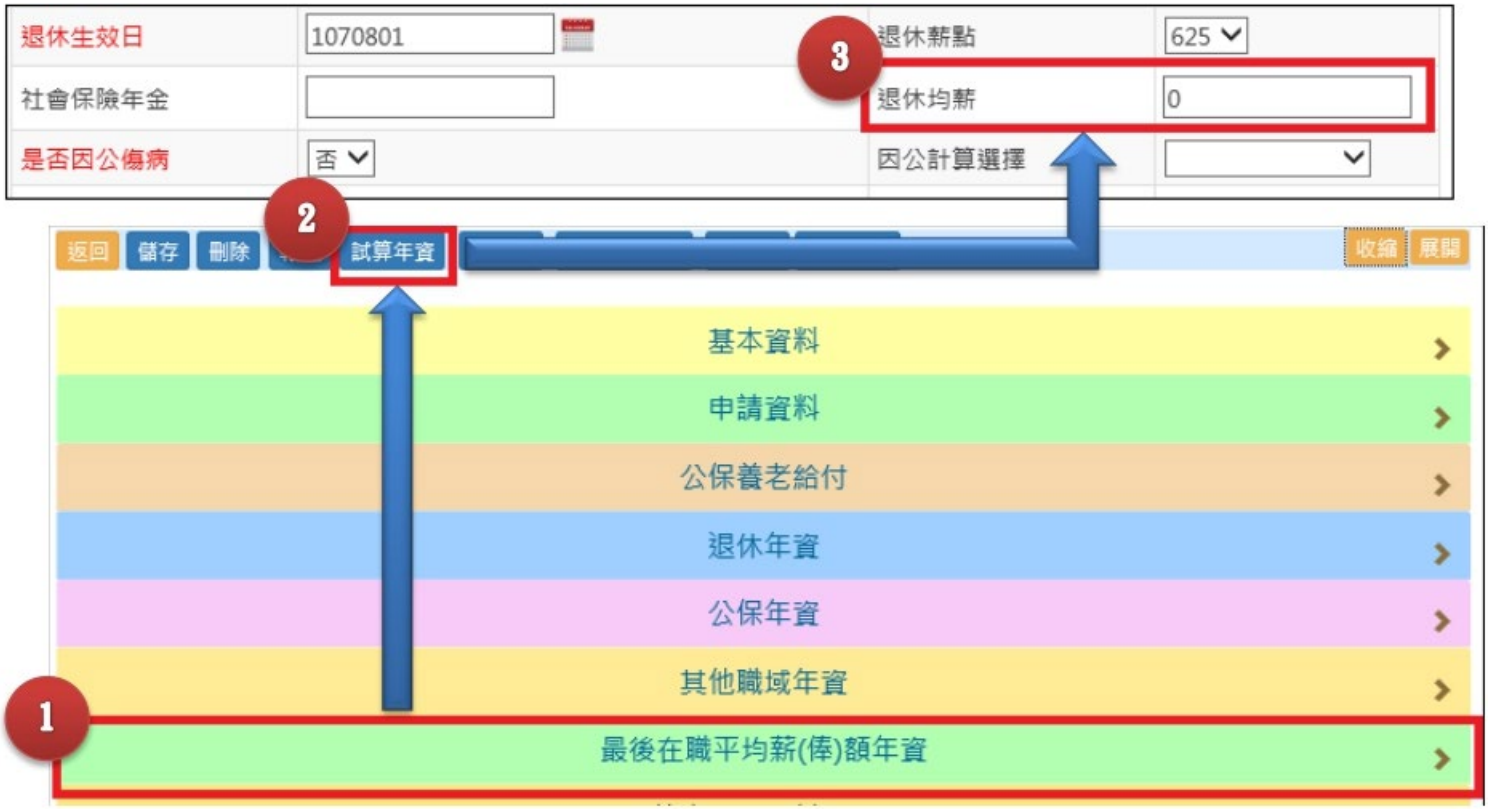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2

申請資料-適用條款等其它資料

– 人事人員輸入

拋棄優存	○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請領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 ○ 個人意願，原因

適用條款

法源	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18條第1項第2款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27條第1項第2款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條 項 款 目	新增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條 項 款 目	新增
私立學校法	66 條	新增
		新增

延長服務(年紀超過65歲請填寫)

核定文號		核定日期	~

前次退休核定年資(重行退休請填寫)

核定文號		☐ 是否具已結清年資	☐ 具軍職人員或其他人員舊制年資
已結清年資(舊制)	0 年 0 月 0 日	已結清年資(新制)	0 年 0 月 0 日

*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

核定機關	...		
核定基數		核定日期	
核定舊制年資	年 月 日	核定新制年資	年 月 日
核定私校儲金制前年資	年 月 日	核定私校儲金制後年資	年 月 日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3 (公保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 公保年資結清日期、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月數、是否直撥入帳 及 優存帳號 由人事人員輸入

返回 儲存 報送 試算年資 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資料卡 上傳附件 收縮 展開

基本資料

申請資料

公保養老給付

本次退休是否領取公保養老給付	是	總公保年資	290100
公保年資(舊制)	051030	公保年資(新制)	150001
103年6月後公保養老給付年資	080200	公保年資結清日期	
已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月數	0	公保可優存年資	020700
實際得優存金額		公保養老給付是否直撥入帳	是
舊制一次退休金是否直撥入帳		公保養老給付存款帳號	
公保薪額:	49875	公保均薪:	49085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號		本次退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是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4 (公保年資)

公保年資

– 修改「公保年資」後，點擊「試算年資」即會更新總公保年資、公保年資(舊制)、公保年資(新制)、103年6月後公保養老給付年資、公保可優存年資等欄位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5 (年資資料)

退休年資、公保年資、其他職域年資、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由試算系統帶入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6 (年資資料)

退休年資資料

- 點擊「修改」進入年資資料編輯畫面
- 修改後點擊「儲存」即會更新年資相關欄位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7(最後在職薪額)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 若「107.7.1前是否已成就月退條件」為「是」，則無法編輯「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資料，若為「否」，則取年數計算均薪。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服務起始日期	服務終止日期	服務年資	薪點	薪額	
		年 月 日	625		新增

基本資料
申請資料
公保養老給付
退休年資
公保年資
其他職域年資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修改

服務起始日期	服務終止日期	服務年資
0850201	0850630	0 年 5 月 0 日
0850701	0850731	0 年 1 月 0 日
0850801	0860630	0 年 11 月 0 日
0860701	0860731	0 年 1 月 0 日
0860801	0870630	0 年 11 月 0 日
0870701	0870731	0 年 1 月 0 日

各年度計算退休金均薪一覽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至 108.12.31	最後在職 5 年之平均薪額
109.1.1 至 109.12.31	最後在職 6 年之平均薪額
110.1.1 至 110.12.31	最後在職 7 年之平均薪額
111.1.1 至 111.12.31	最後在職 8 年之平均薪額
112.1.1 至 112.12.31	最後在職 9 年之平均薪額
113.1.1 至 113.12.31	最後在職 10 年之平均薪額
114.1.1 至 114.12.31	最後在職 11 年之平均薪額
115.1.1 至 115.12.31	最後在職 12 年之平均薪額
116.1.1 至 116.12.31	最後在職 13 年之平均薪額
117.1.1 至 117.12.31	最後在職 14 年之平均薪額
118.1.1 起	最後在職 15 年之平均薪額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8 (節省經費及備註)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備註 由人事人員輸入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19 (節省經費填報)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等)

- 供未來節省經費統計使用
- 若拋棄優存者則毋須填寫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20 (退休事實表)

產製退休事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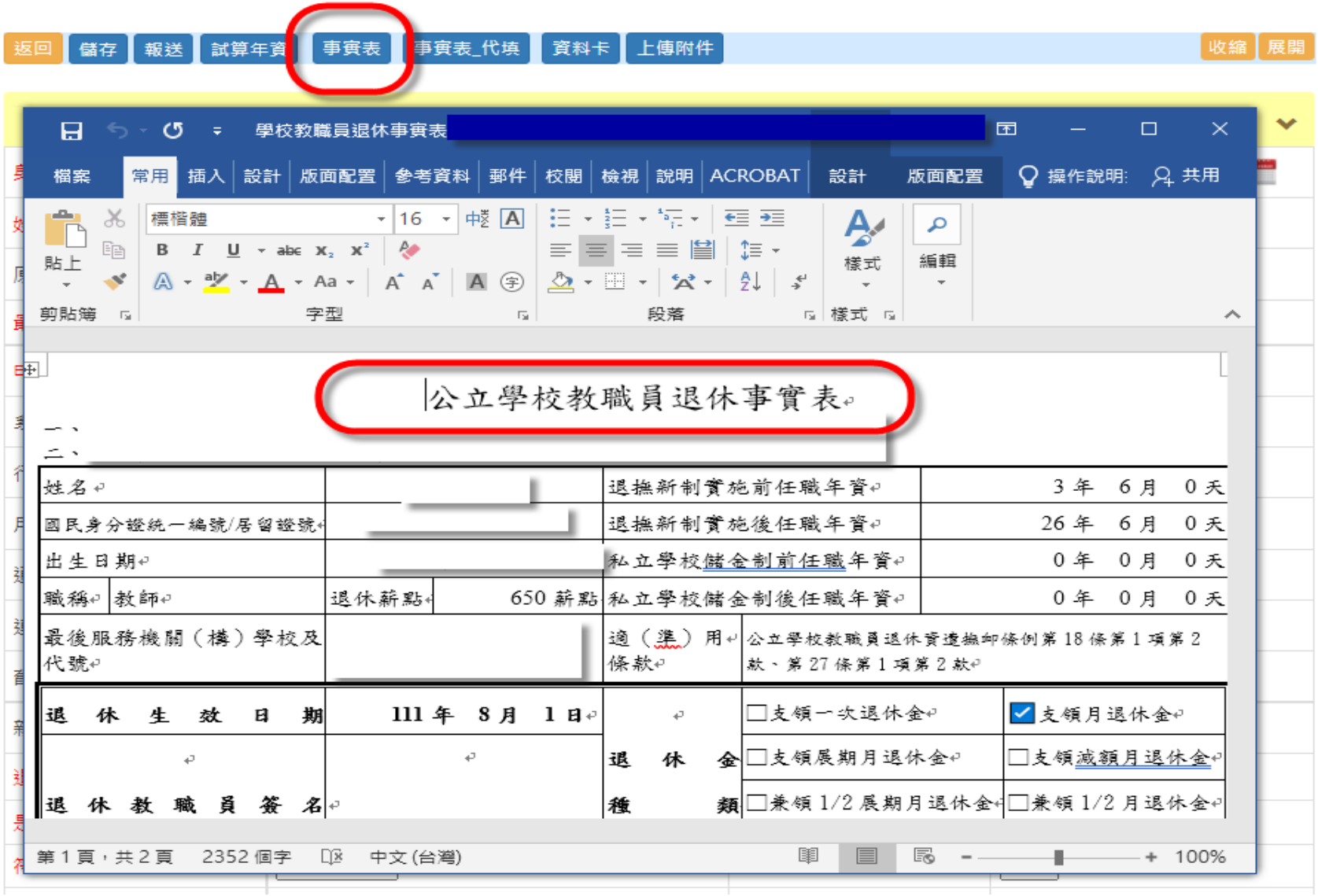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21 (上傳附件)

上傳附件

現在位置：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107.7.1以後退休申請

返回 儲存 報送 試算年資 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資料卡 上傳附件 收縮 展開

文件上傳

文件名稱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文件類別	退休事實表
文件說明	
	上傳

男性未上傳服兵役證明、軍中年資證明影本的原因： 儲存

全部下載	文件名稱	文件類別	文件說明

上傳項目說明(*號為必上傳)：

1.*退休事實表
2.*照片檔
3.*戶籍資料
4.*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1份
5.*服兵役證明、軍中年資證明影本各1份（如大專集訓證書、退伍令、軍校畢業證書等）
6.*各級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曾任中小學教師年資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需檢具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證明文件）或初任各職務派令、銓敘審定函或其他證明資料影本各1份
（具曾任未銓敘職員、公務人員或其他得採計之年資者）
7.*歷段經歷及最後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
8.*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臺銀優惠存款存摺封面影本或公校校長教師曾任私校年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9.其他

退休案件申請作業22 (報送)

報送

返回 儲存 報送 試算年資 事實表 事實表_代填 資料卡 上傳附件 收縮 展開

基本資料

申請資料

退休次數	初次退休	退休類別	自願退休
退休金種類	月退休金	展期減額	正常
退休生效日	1110801	退休薪點	650
社會保險年金		退休均薪	49085
是否因公傷病	否	因公計算選擇	
因公傷病是否符合退撫條例33IV所定情形	否	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	
因縣市合併改制該人員新制年資及總年資需扣減一天類	否		
拋棄優存	○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請領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 ○ 個人意願，原因		

適用條款

法源	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18條第1項第2款	X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27條第1項第2款	X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1 (查詢)

查詢功能

– 查詢所屬學校已報送之案件

現在位置：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107.7.1以後退休核定

查詢

身分證字號

申請機關

最後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退休生效日期 至

退休案狀態

	最後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系所	職稱	退休生效日期	案件狀態	原因
案件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	A12345****	測試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案件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	B12345****	測試二	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查看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C12345****	測試三		教師	1070801	填寫中	
查看 取消核定 註銷	國立清華大學	D12345****	測試四		教授	1070801	已核定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2 (案件核定)

案件核定

- 核定端點擊「案件核定」進行退休案核定
- 案件狀態變更為「核定中」，申請端無法點擊「取消報送」，需由核定端將案件退回

	最後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系所	職稱	退休生效日期	案件狀態	原因
案件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	A12345****	測試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案件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	B12345****	測試二	醫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科	教授	1070801	申請中	
查看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C12345****	測試三		教師	1070801	填寫中	
查看 取消核定 註銷	國立清華大學	D12345****	測試四		教授	1070801	已核定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3 (作業畫面)

退休核定作業畫面

現在位置： 首頁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107.7.1以後退休核定

返回 | 全部試算 | 試算退休金 | 使用者調整後之核定年資試算 | 展算118年退休金 | 儲存 | 計算單 | 退休證 | 核定函 | 核定函word | 已核定 | 退回 | 上傳附件 | 案件歷程 | 展開 | 收縮

- 基本資料
- 申請資料
- 退休年資
- 公保年資
- 其他職域年資
-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可複選）
- 備註
- 核定資料
- 公保養老給付
-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來文日期:	1101022	來文文號:		核定文號:	
承辦人:		核定人:		退休案狀態:	核定中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4 (資料區塊)

退休核定資料

資料區塊	資料來源
基本資料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申請資料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退休年資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公保年資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其他職域年資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節省經費資料填報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希望參與志願服務支援項目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備註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核定資料	由系統帶入
公保養老給付	帶入申請端報送之資料
展算至118年退休金	由系統計算帶入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5 (功能按鈕)

退休核定資料

功能按鈕	說明
返回	回到查詢畫面
全部試算	依修改後之資料重新試算年資、退休金及歷年核定金額資料
試算退休金	依修改後之年資重新試算退休金及歷年核定金額資料
展算118年退休金	依修改後之金額重新試算歷年核定金額資料
儲存	儲存修改過之資料
計算單	依核定結果產生退休金計算單
退休證	依核定資料產生退休證
核定函	產生公文DI檔之核定函
核定函word	產生Word檔之核定函
已核定	核定退休案件
退回	案件退回申請端，案件狀態變更為「已退回」
上傳附件	上傳相關附件
案件例程	顯示案件處理歷程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6 (全部試算)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資訊處

點擊「全部試算」即會更新年資、退休金及歷年核定金額等相關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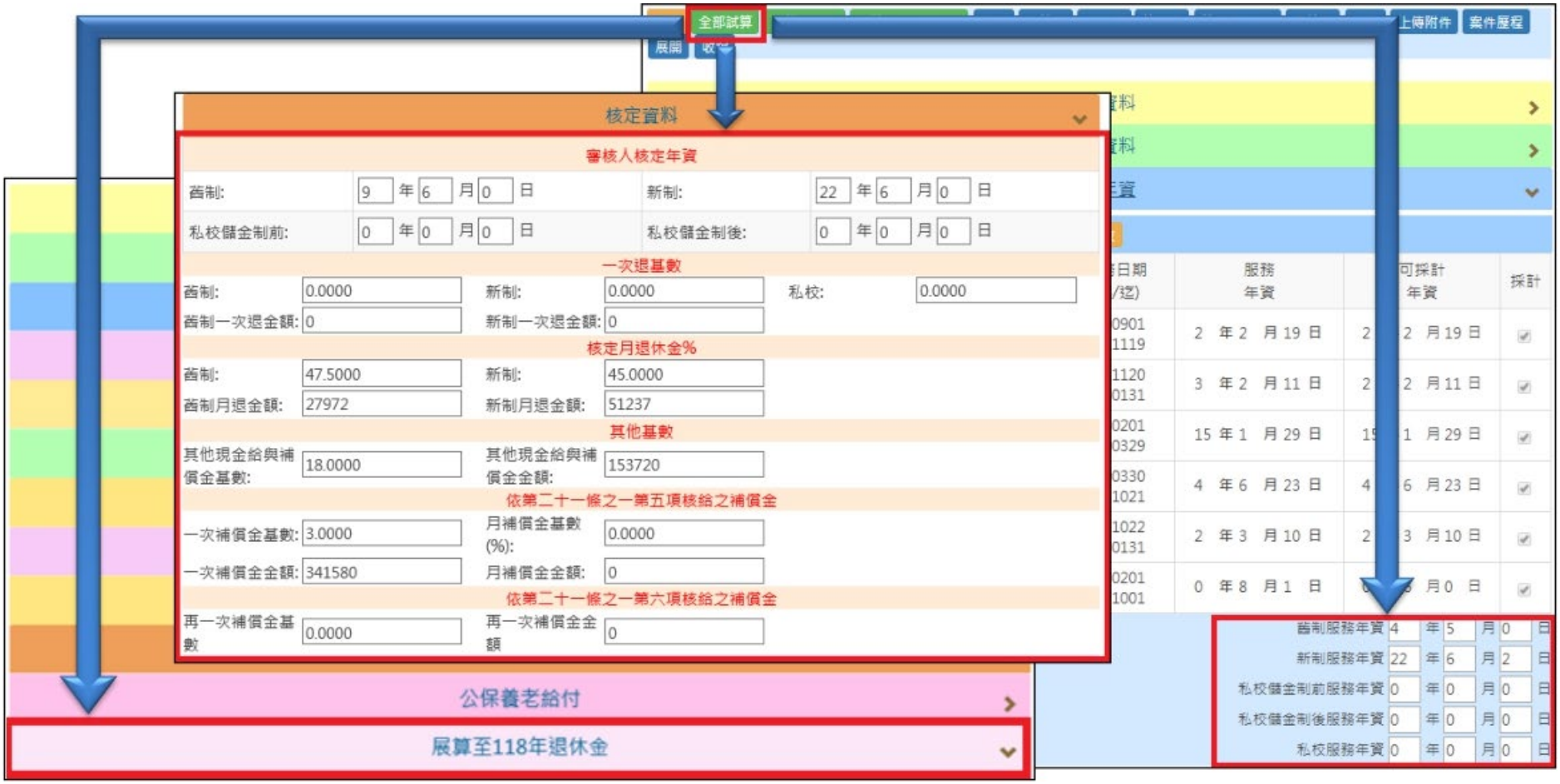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7(試算退休金)

點擊「試算退休金」即會依修改後之年資更新退休金及歷年核定金額等相關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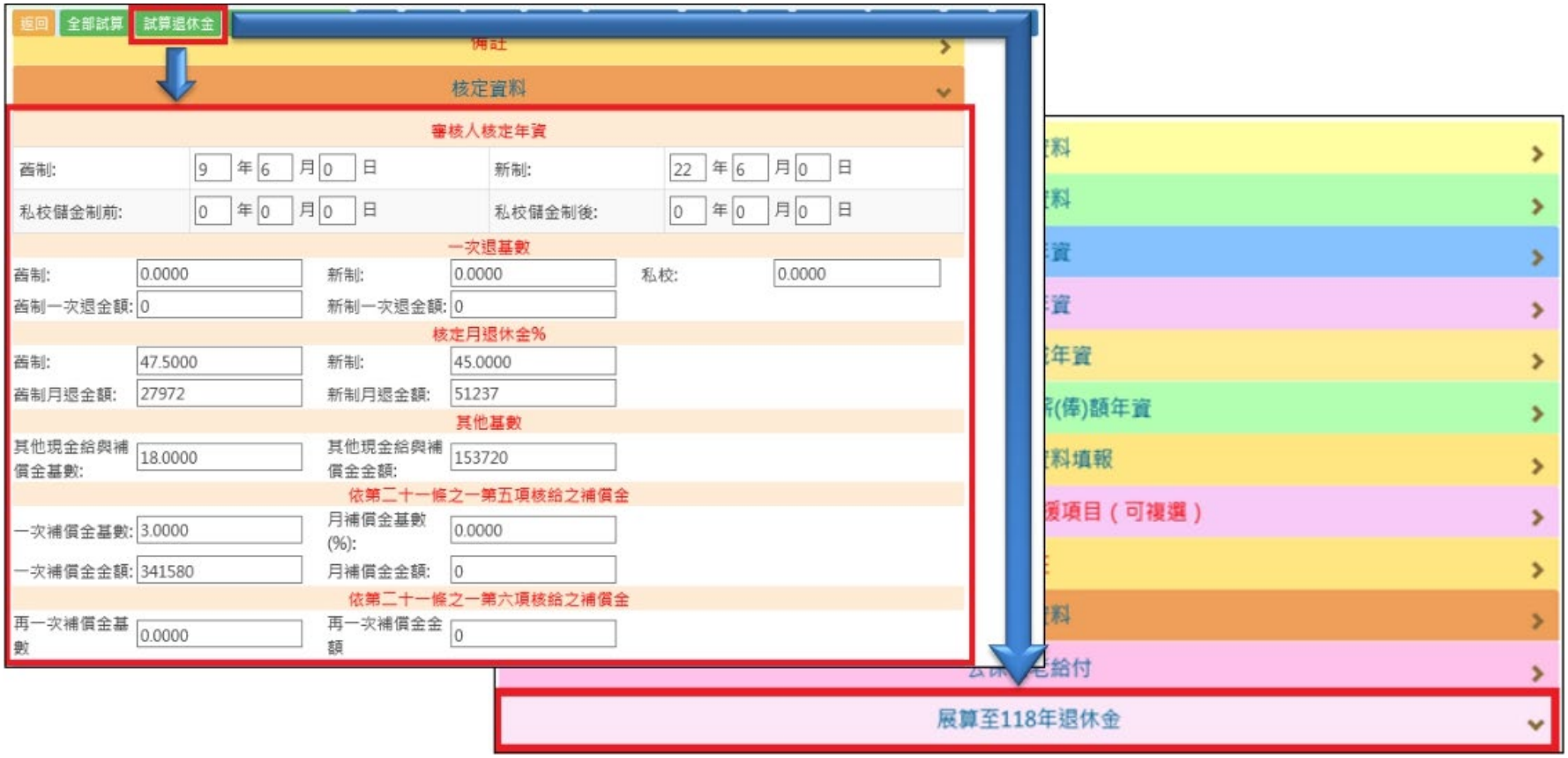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8 (歷年核定金額)

點擊「展算118年退休金」即會依修改後之金額資料更新歷年核定金額

年度	所得替代率	退休所得上限	月退休金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社會保險年金	總計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補償金	優存利率	得優惠存款金額	每月利息		
107.01.01 - 108.12.31	70.500%	80,272	27,972	51,237	0	9%	0	0	0	79,209
109.01.01 - 109.12.31	69.000%	78,564	27,327	51,237	0	9%	0	0	0	78,564
110.01.01 - 110.12.31	67.500%	76,856	25,619	51,237	0	0%	0	0	0	76,856
111.01.01 - 111.12.31	66.000%	75,148	23,911	51,237	0	0%	0	0	0	75,148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9 (計算單)

產製退休所得計算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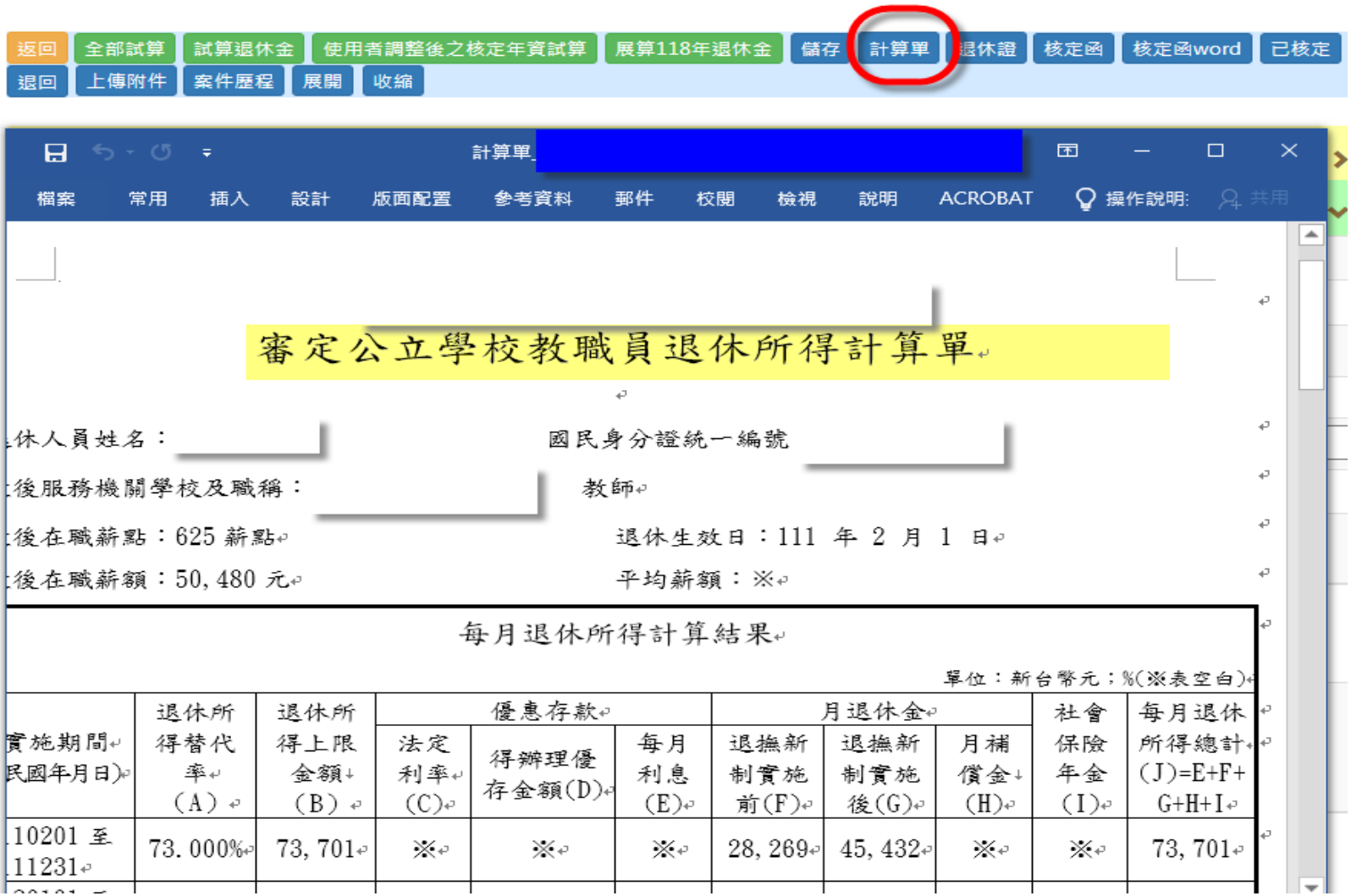

審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計算單

休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後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　　教師

後在職薪點：625 薪點　　退休生效日：111 年 2 月 1 日

後在職薪額：50,480 元　　平均薪額：※

每月退休所得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表空白)

實施期間(民國年月日)	退休所得替代率(A)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B)	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			社會保險年金(I)	每月退休所得總計(J)=E+F+G+H+I
			法定利率(C)	得辦理優存金額(D)	每月利息(E)	退撫新制實施前(F)	退撫新制實施後(G)	月補償金(H)		
10201 至 11231	73.000%	73,701	※	※	※	28,269	45,432	※	※	73,701

退休案件核定作業10 (核定或退回)

案件核定

– 需輸入「來文日期」、「來文文號」及「核定文號」

案件退回

– 需輸入「退回原因」並退回至申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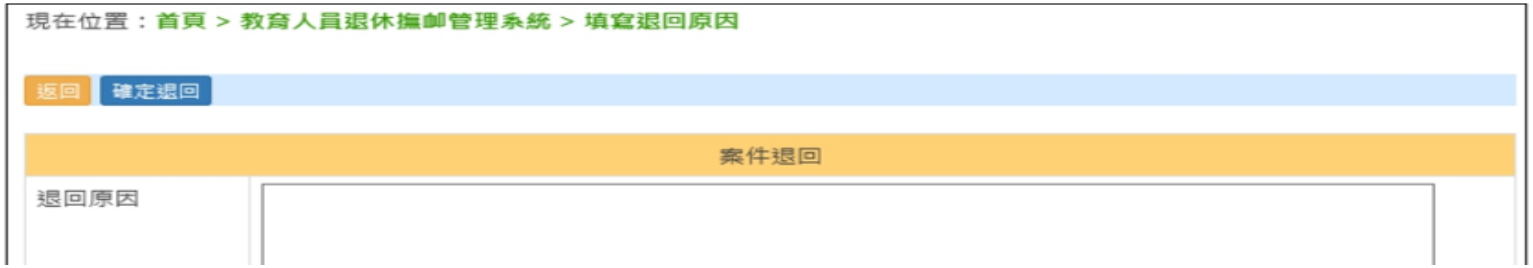
– 依申請端承辦人員 WebHR 表2現職檔之E-mail 寄送退件通知